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保险

（2025A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因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该财产的水损（或水污损失）。

但本公司不负责下列原因造成的水损：

- （一）爆炸、地震、地下火或因火灾受热；
- （二）建筑物闲置期同的严寒；
- （三）喷淋系统闲置或废弃。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